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德奥进出口的部分股权是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阮 锋

梁锦棋

梁彤纓

2016 年 12 月 11 日